



411830S-2025

河南正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D 0002S-2025

压片糖果

2025-06-18 发布

2025-06-18 实施

河南正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正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唐正。

H N
Q B

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片糖果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麦芽糖醇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山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山药（粉）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（粉）、白果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（粉）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（粉）、麦芽、昆布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（粉）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（粉）、荷叶（粉）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（粉）、陈皮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米、蒲公英、槐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（粉）、薏苡仁（粉）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松花粉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（粉）、茶树叶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（粉）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菊粉、三七花、苦荞麦苗（粉）、五指毛桃、地龙蛋白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黑果枸杞、乳粉、牛初乳粉、驼乳粉、脱脂乳粉、胶原蛋白肽、玉米低聚肽粉、魔芋粉、猴头菇粉、燕麦苗粉、草莓果粉、蓝莓果粉、蔓越莓粉、柠檬果粉、甜橙粉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味粉末香精、薄荷味粉末香精、鲜奶粉末香精、乌梅粉末香精、蓝莓粉末香精、甜橙粉末香精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、麦芽糊精、纳豆粉、山楂粉、葛根粉、维生素C、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过筛、称量、配料、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、压制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压片糖果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3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
2.1.4 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。

2.1.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
2.1.6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
2.1.7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
2.1.8 山药（粉）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（粉）、白果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（

粉)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(粉)、麦芽、昆布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姜(生姜、干姜)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(粉)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(粉)、荷叶(粉)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(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(粉)、陈皮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米、蒲公英、槐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(粉)、薏苡仁(粉)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松花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9 党参、肉苁蓉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黄芪、铁皮石斛应符合国家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(2023年 第9号)的规定。

2.1.10 刺梨、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) 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的规定。

2.1.17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8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0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[2013]83 号的规定。

2.1.21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2 小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卫监督函 2013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23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4 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5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6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7 桂花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苦荞麦苗、三七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 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[2014]205 号的规定。

2.1.28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09 年第 18 号)的规定。

2.1.29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(2013 年第 1 号)的规定。

2.1.30 黑果枸杞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- 2.1.31 乳粉、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32 牛初乳粉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。
- 2.1.33 驼乳粉应符合 RHB 903 的规定。
- 2.1.34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35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的规定。
- 2.1.36 魔芋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- 2.1.37 猴头菇粉、燕麦苗粉、草莓果粉、蓝莓果粉、蔓越莓粉、柠檬果粉、甜橙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8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39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0 纳豆粉应符合 DBS44/ 013 的规定。
- 2.1.41 山楂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42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43 维生素 C (L-抗坏血酸)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44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GB 1886.103的规定。
- 2.1.45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片状，完整光洁、大小一致，无裂片、断片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 滋味	味甜，同时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嗅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干燥失重， g/100g	≤ 5.0	SB/T 10347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甲基汞 ^a 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≤ 0.5	GB 5009.17

展青霉素 ^b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维生素 C ^c ，mg/kg		1000~6000	GB 5009.86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a 仅适用于添加牡蛎、牡蛎肽粉、海参的产品； b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； c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/25g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10
沙门氏菌，/25g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4
注：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7403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 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干燥失重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麦芽糖醇、木糖醇、赤藓糖醇、山梨糖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山药（粉）、小蓟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（粉）、白果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扁豆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（粉）、牡蛎、芡实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（粉）、麦芽、昆布、金银花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（粉）、香橼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（粉）、荷叶（粉）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（粉）、陈皮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槐米、蒲公英、槐花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（粉）、薏苡仁（粉）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松花粉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刺梨、玫瑰茄、重瓣红玫瑰、金花茶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（粉）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牛蒡根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（粉）、小麦苗、杜仲雄花、奇亚籽、蛹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菊粉、三七花、苦荞麦苗（粉）、五指毛桃、地龙蛋白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黑果枸杞、乳粉、牛初乳粉、驼乳粉、脱脂乳粉、胶原蛋白肽、玉米低聚肽粉、魔芋粉、猴头菇粉、燕麦苗粉、草莓果粉、蓝莓果粉、蔓越莓粉、柠檬果粉、甜橙粉、食品用香精（柠檬味粉末香精、薄荷味粉末香精、鲜奶粉末香精、乌梅粉末香精、蓝莓粉末香精、甜橙粉末香精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、麦芽糊精、纳豆粉、山楂粉、葛根粉、维生素C、微晶纤维素、硬脂酸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过筛、称量、配料、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、压制成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压片糖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739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正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